

# 在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长 梁保华

(2003年8月27日)

这次全省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近几年来我省打击走私工作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分析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和部署今后一个时期打击走私工作。

前不久，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吴仪副总理作了重要讲话，对打击走私工作作了全面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继1998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为部署打击走私工作召开的又一次重要会议。会议的精神十分重要，我们一定要深入领会，坚决贯彻。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打击走私各项工作措施的落实，为全省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刚才，我们为在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上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了奖。卫国同志代表省政府作了讲话，孙毅彪同志代表海关作了发言。他们两位的讲话，回顾总结了1998年以来我省打击走私工作取得的经验，分析了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打击走私工作的部署，讲得很全面，我都同意。下面，我再强调几点意见。

## 一、充分认识打击走私工作的重大意义

省委、省政府一贯高度重视反走私斗争，一再

强调“决不能靠走私发展经济，决不能靠走私致富，决不允许成为走私活动通道”，始终坚持将打击走私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态度坚决，旗帜鲜明。1998年7月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以来，我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积极、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始终保持对走私违法活动的高压态势，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打击走私工作责任制。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成立了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加强对打击走私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通盘规划，统筹指导，统一调配缉私力量，坚决有效地打击各种走私犯罪活动。二是坚持打防结合，标本兼治，加强综合治理。一方面，针对不同时期走私违法活动的特点，精心组织、适时开展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查处了一批大要案，有力地打击了走私违法活动；另一方面，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开展反走私综合治理，有效减少和防范了企业走私。三是加强部门配合，加大执法力度。充分发挥各部门在反走私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形成了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经过几年来的重点打击和不懈努力，反走私斗争取得了显著成效，走私违法犯罪活动在我省得到有效遏制，全省进出口秩序明显好转，企业经营

环境大为改善,有力地促进了开放型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去年全省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达到703亿美元,比1998年增长2.9倍,其中出口384.8亿美元,列全国第二;今年1—7月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572.2亿美元,其中出口296.2亿美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59.9%和48.4%。去年全省外商直接投资103.7亿美元,今年1—7月新增外商直接投资84.6亿美元,同比分别增长75.4%和75.3%。海关税收连年大幅增长,去年南京海关关区共征税221亿元,比1998年增长2.9倍;今年上半年征税174.6亿元,占全国海关税收的10%。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各地各有关部门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共同努力的结果。

但是我们也要清醒看到,走私活动仍然存在,在暴利的驱动下,少数不法企业和不法分子仍不惜铤而走险,走私活动在我省一些地区和口岸仍时有发生。正如温家宝总理指出的,只要存在国内外市场差价,存在进出口税收和管制,就会有走私活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走私活动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特点。各种形式的商业瞒骗走私日益突出,从低报价格、伪报品名规格数量,到“洗单”、“洗货”,走私手段越来越隐蔽,往往将走私行为藏匿在正常进出口业务中,“蚂蚁搬家”、“水客携带”等化整为零式团伙走私开始抬头,海关查处的难度越来越大。许多情况表明,在打私高压态势下,传统的走私活动仍然没有打尽杀绝,新的走私活动又不断出现,而且向智能化、团伙化、专业化方向发展。我省沿江沿海,开放口岸多,海陆空交通便利,经济外向度比较高,是反走私斗争的重要前沿阵地。江苏外向型经济快速发展的实践证明:在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地发展经济的同时,也必须坚持不懈、毫不手软地打击走私。只有“两手”都硬起来,才能有效地维护市场秩序,优化投资环境,为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要充分认清抓好打击走私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不能因为江苏不是走私严重地区,没有出现过大规模走私,就放松对走私活动的警惕,当前特别要注意克服麻痹和松劲情绪,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坚持不懈地抓好打击走私工作。

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走私斗争,既是确保经济发展目标顺利实现的迫切需要,也是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必然要求;不仅具有重大的经济意义,

而且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打击走私,有利于防止国家税收的流失,有利于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有利于保护国内产业,有利于惩治腐败。因此,抓好打击走私工作,事关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事关国家和人民根本利益,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我们一定要从全局的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反走私斗争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经济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再接再厉,坚持不懈,把反走私斗争继续深入地进行下去,努力为我省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二、全面落实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的各项部署

在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上,国务院确定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开展反走私斗争的总体要求。我们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坚持不懈”的工作方针,深入开展打击走私的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不断完善反走私的长效机制,始终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有效维护国家利益和广大企业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当前和今后一个阶段,我省反走私斗争要突出抓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工作。

第一,突出打击走私工作重点。根据我省实际,当前打击走私的重点是:低报价格、伪报品名规格数量、“洗单”、“洗货”为主要手法的商业瞒骗走私活动;骗汇、逃套汇和骗税行为;加工贸易渠道中高报单耗、擅自内销、结转“飞料”等走私活动;长江水域“蚂蚁搬家”走私红油活动;各种逃避国家管制证件和侵犯知识产权的走私活动;带有行业特点、以走私生产性原材料为主的走私活动;利用特殊经济关系从事走私的犯罪团伙。各地要认真分析走私活动的规律和特点,找准重点打击目标,采取有力措施,彻底切断走私活动的信息链、物流链、资金链,提高打击走私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二,加大反走私综合治理力度。一是继续加大打击逃套骗汇活动的力度。利用“全国进出口报关单联网核查系统”,按照“金关”工程的总体规划,抓好“口岸专网”建设,扩大海关与税务、外经贸、外汇、银行等部门联网应用领域,利用信息技术有效打击进出境经济犯罪活动。二是进一步规

范生产企业的经营行为。大力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对企业实行信用管理。建立企业守法情况档案，运用风险评估方法，客观评价企业的守信状况和信用等级，加强企业的分类管理。加强企业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提高企业法律意识和信用观念。三是进一步规范进出口代理业务。联合海关、外经贸、外汇管理等部门，强化对外贸代理企业的综合治理，打击和预防各种骗汇、逃套汇和骗税行为。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国内市场流通的走私货物的查缉。规范进口商品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各种贩私行为，加强对加工贸易的后续监管，防止和减少走私商品流入国内市场。

第三，开展打击走私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海关、公安、工商等执法部门是打击走私的主力军，要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加强联系，紧密配合，互通信息，协同作战，与各有关地区、部门一道，适时开展打击走私的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要采取“海上抓、岸边堵、口岸查、市场管、处罚严”的措施，加大反走私斗争的工作力度，始终保持打击走私的高压态势。省打私办要加强对专项斗争和联合行动的组织指挥，必要时协调多方力量，集中兵力打歼灭战，坚决防止走私回潮。

第四，抓好查办走私大要案工作。据南京海关统计，走私大要案一般只占案件总数的10%左右，但案值却占总案值的80%左右。打击走私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出重拳、查大案、抓要犯。公检法、纪检监察、海关、银行、税务、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合作，集中力量突破大案要案。缉私部门要发挥行政执法和刑事执法的综合效能，在破大案、挖团伙、抓逃犯方面狠下功夫。无论涉及到什么单位，涉及到什么人，都要一查到底。

### 三、切实加强对打击走私工作的领导

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是党中央、国务院根据当前形势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各级党委、政府务必高度重视。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走私的重要意义，增强开展反走私斗争的责任感。在反走私斗争中，要努力做到四个结合。一是把打击走私与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结合起来。大力整顿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特别是规范进口商品市场流通秩序，严厉打击各种贩私行为。集中力量清理成品油、汽车及零部件、化工原料、香烟等私货集散地和专营场点。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坚决取缔经营走

私货物的各类企业。二是把打击走私与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结合起来。海关、外经贸、工商等部门要加强联合，整合企业各方面的信息，建立进出口企业信用档案，对企业的进出口活动实施全程监控。三是把打击走私与“大通关”制度建设结合起来。针对走私违法犯罪分子作案日趋“智能化”的特点，充分发挥高科技在反走私工作中的作用，继续加快“金关”工程建设，加快推行“大通关”制度，有效防范和打击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使走私活动无机可乘。四是把打击走私与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坚决惩治纵容、庇护甚至参与走私的行为。对内外勾结、知法犯法人员，一经发现要严惩不贷。

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反走私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打击走私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承担起反走私综合治理的主要责任，领导班子明确专人负责。本着“守土有责”的原则，层层落实反走私工作责任制，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要正确处理局部利益和全局利益、打击走私和发展经济的关系，坚决克服打击走私工作中的地方保护主义，绝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各级政府要从人、财、物等方面支持打击走私工作，支持执法、司法部门依法办案。各级打击走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组织、指导、监督、检查的职能，充分调动各方面力量，共同做好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根据反走私斗争中出现的新情况，加强对策研究和制度建设，建立反走私长效机制。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承担起打击走私的责任和任务，加强配合，通力合作，形成打击走私的强大合力。要全面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培养忠于职守、高效廉洁、纪律严明、有战斗力的反走私队伍。要坚持从严治关、从严治警，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纪律，管住自己的人，把好国家的门。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形成强大的反走私舆论声势，引导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走私的危害，自觉同走私违法行为作斗争。

开展反走私斗争，意义重大，责任重大。我们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再接再厉，扎实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走私斗争，不断夺取新的胜利，为加快富民强省、实现“两个率先”，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